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世界”）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3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审议并通过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参股企业不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徐若海、王蓓蓓、叶东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阅 2016 年 7 月 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对参股企业不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

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（国办发【2013】110号）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第二次修订)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47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详情请阅2016年7月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7月26日（周二）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阅2016年7月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